



##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增加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 暨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2—3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广西国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为提高决议效率，提请公司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至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止本公告日，广西国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3.47%股份，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临时提案内容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因增加临时提案，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有所变动，除上述变动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更新后的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 一. 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8 月 2 日（星期二）15 时 00 分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2 年 8 月 2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2 日 9:15—15:00。

5. 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现场表决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自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形式表决权。

6. 股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28 日（星期四）

7. 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2 年 7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大道 8 号公司行政楼办公室

二. 会议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2年7月15日、2022年7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提案 2.00 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披露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三、会议登记事项

####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 2022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1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2 年 8 月 2 日下午 14 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3. 登记地点：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大道8号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0800，信函请注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 4. 注意事项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2) 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雪莹

联系电话：020—28609688

传真：020—28609396；

邮箱：ir@ggec.com.cn

(4)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5) 特别提示：鉴于当前疫情形势的不确定性，现场参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各地有关疫情防控期间的健康管理措施，并请配合现场工作人员进行防疫管控，全程佩戴口罩，做好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如实申报个人健康情况及近期行程等防疫措施。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五、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广西国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廿一日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362045；投票简称：“国光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设有总议案。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年8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2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 授权委托书

现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2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承担。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放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备注：

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                |  |          |  |
|----------------|--|----------|--|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 身份证号或注册号 |  |
| 股东账号           |  | 持股数      |  |
| 联系电话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地址           |  |          |  |
| 法人股东盖章/自然人股东签字 |  |          |  |